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精神,我们对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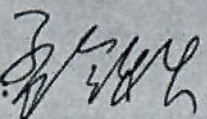
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2019年度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运作,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精神，我们对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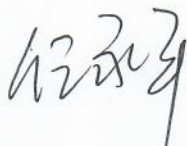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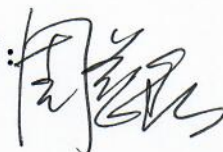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2019年度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运作，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